

# 关于无法联系的已知债权人名单及债权申报 催告公告

衡水新达昌电工机械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深州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0日作出了通知书同意衡水新达昌电工机械有限公司预重整，并决定由河北逸豪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临时管理人，负责处理债务人预重整相关事宜。

2026年4月25日，临时管理人发布公告，公告载明：河北新达昌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5月25日前向临时管理人【通讯地址：衡水市桃城区人民西路富恒广场3栋五区804室，联系人：杜慧文，13317305492】申报债权。各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供债权申报材料清单、债权申报表、债权人主体资格材料、授权委托书材料（如有委托）、债权人信息确认书、诚信申报承诺函、虚假申报法律风险告知书、债权计算说明、证明债权事实的所有证据等材料。具体事项请查看《债权申报须知》。

现临时管理人将无法查询到联系地址、联系方式以及拒收、退回债权申报材料的已知债权人名单公布如下：

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盐城市风亚机械厂、石家庄启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北凯晨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北中科意达科技有限公司、李立柱、邵恒金、张淇。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以上已知债权人仍未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，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；但是，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其补充分配。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，由补充申报人承担。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

为充分保障债权人权益，请上述无法联系的已知债权人和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预重整申请时(2026年4月20日)对债务人享有债权但仍未申报的未知债权人，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衡水新达昌电工机械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 
临时管理人机构代章



2026年6月26日

附：

- 1.法院通知书
- 2.债权申报通知书
- 3.债权申报须知
- 4.债权人申报材料目录
- 5.债权申报表
- 6.授权委托书
- 7.债权人信息确认书
- 8.诚信申报承诺书
- 9.虚假申报法律风险告知书

